**浙里办告知书**

申请人自愿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教师资格认定事项，对办理该事项需提交的所有材料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对告知的内容已经充分知晓和理解；

二、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能够满足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
四、能够自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自觉接受教育部门的公示，如在公示期内出现问题，依法自觉接受撤销行政许可的决定；

五、愿意接受行政许可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实施的核查，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六、本《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在“信用宁波”网站向社会公开。同意将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的相关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。

七、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承诺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号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　　　　　   年   月   日